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898號

原告 洪宏宗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法扶律師

被告 海寶國際海鮮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勞動專業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